

#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7-441800-04-01-715629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产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产业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	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产业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							
公示名称	产业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
开标日期	2024年12月19日14时30分	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		
	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设计方案部分得分	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	投标报价得分	总分	排序	
	1	(主)深圳集秀创意科技有限公司；(成)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7.399	30.2155	34.9195	92.53	1	
	2	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.799	30.3345	34.9195	86.05	2	
	3	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	18.501	26.4845	34.986	79.97	3	
	4	华辉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9.899	24.2655	34.8565	79.02	4	
	5	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7.601	14.4655	34.622	66.69	5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深圳集秀创意科技有限公司；(成)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(主)91440300MA5F1WQ67D；(成)	1	1260.7725(万元)	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	120个日历天	资格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：	莫嵌	资质资格：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/粤1442023202400671 业绩情况：

	9144 0300 1924 0799 8T			<p>管理法规和规章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及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。</p> <p>施工质量标准：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，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</p>	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44 0101 7418 8538 76	2	1259.3 8412 (万元)	<p>设计质量标准： 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及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。</p> <p>施工质量标准：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，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</p>	120 个日 历天	<p>资格情况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</p> <p>业绩情况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</p>	邵露	<p>资质资格：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/粤1442016201844338</p> <p>业绩情况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</p>
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	9144 0101 1904	3	1266.0 54372 (万	<p>设计质量标准： 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</p>	120 个日 历天	<p>资格情况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</p>	李亚辉	<p>资质资格：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</p>

	3063 3G		元)	及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及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。 施工质量标准: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,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		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	师/粤 143201920 2004925 业绩情况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异议受理部门	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			联系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	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张工			联系电话	0763-6979726	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			联系电话	0763-6979808			
联系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年12月31日00时00分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5年1月3日00时00分	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							
说明: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

招标单位: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

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

